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宏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錦章

上列聲請人與黃寅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有，則利率為何？另利息起算日係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自民國108 年4 月30日」（請具體表明何者正確）？

二、請陳明本件之訂貨名義人係「垠源金屬工作坊」抑或「黃寅哲」？

二、如是「垠源金屬工作坊」請陳明須由黃寅哲負擔償還義務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有無相關訂貨契約（抑或通訊軟體對話記錄），足證黃寅哲承認該筆債務？

四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